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關連交易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成立合營公司作出注資。於完成注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31%、31%、31%及7%權益。緊隨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

由於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各自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內蒙古機場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

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i)相關科技創新單位的資源相對分散；及(ii)現有平台無法有效支撐科技成果轉化及激勵創新人才，本公司未能就現有科技創新產品進行市場化運作。因此，本公司建議實施投資方案，於中國與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組成合營公司，以轉化科技成果。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資方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成立合營公司作出注資。於完成注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31%、31%、31%及7%權益。緊隨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內蒙古機場集團；
- (3) 設備運維公司；及
- (4) 擔保公司。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軟件開發；通訊設備製造(限在外阜從事生產活動)；銷售、安裝、維修通訊設備、專用設備、通用設備；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服務)；工程技術研究和實驗發展。

註冊資本及注資額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687,700元，其註冊資本結構及訂約方的注資額如下：

訂約方	注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總 額的百分比
本公司(附註1)	40,513,200 (附註1)	31%
內蒙古機場集團(附註2)	40,513,200 (附註2)	31%
設備運維公司(附註1)	40,513,200 (附註1)	31%
擔保公司(附註1)	9,148,100 (附註1)	7%
註冊資本總額：	<u>130,687,700</u>	<u>100%</u>

附註1： 本公司、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各自將以現金注資。

附註2： 內蒙古機場集團將以其子公司司拓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方式注資。根據司拓公司由北京德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完成並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拓公司以收益法計算得到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0,513,200元。

付款條款

本公司、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各方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足額繳納貨幣出資。

內蒙古機場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股權出資，即辦理完成司拓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合營公司的管理

股東會為合營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將決定所有重大事項。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訂約方各自提名的四名董事及由員工代表大會及員工大會選舉產生的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每三年於本公司、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各自所提名的代表之間輪席替換一次。

合營公司將設有一名監事，其由員工代表大會及員工大會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獲重選。

訂立注資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隨著經濟持續發展，機場旅客量也在不斷增加。為緊貼行業的整體趨勢，本公司將須繼續推進「智慧機場」建設，向數字化、智能化新技術深入探索，不斷提升旅客出行的便捷性及高效性。成立合營公司有助於拓寬北京首都機場的發展空間，對推動行業發展具有積極作用。

科技成果轉化是將應用技術轉化為產生經濟效益的現實生產力的重要環節。倘訂立注資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其可讓本公司進一步推進科技成果轉化。通過現有科技成果的進一步產業化及商業化推廣，預期將對本公司收入產生一定積極影響。

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注資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母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或擔保公司之間概無重疊的董事。

若干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僅同時擔任母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副總經理，且本公司與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或擔保公司之間概無重疊的高級管理層。

此外，概無董事在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

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並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機場集團

內蒙古機場集團主要從事機場、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運輸輔助活動；互聯網和相關服務；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通信終端設備製造；及通信設備零售等業務。內蒙古機場

集團的權益由內蒙古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設備運維公司

設備運維公司主要從事空港設備維修、開發、安裝、備件供應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空港設備製造；計算機系統集成；互聯網信息服務等業務。設備運維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擔保公司

擔保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經濟合同的擔保等業務。擔保公司分別由母公司及航港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母公司)直接擁有98%及2%股權。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

由於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各自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內蒙古機場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內容有關注資以成立合營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運維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設備運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擔保公司」	指	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之外的股東
「內蒙古機場集團」	指	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北京創聯民航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注資協議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注資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司拓公司」	指	北京司拓民航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內蒙古機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